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301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偉正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13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偉正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本院審酌下列事項為量刑之依據，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一)、被告吐氣之酒精濃度數值達每公升0.58毫克。

(二)、被告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所行駛之道路為市區道路。

(三)、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酒後駕車之事實。

(四)、被告前有2次酒駕前科，分別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7910號緩起訴處分確定、本院以109年度交簡字第3006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確定。

(五)、被告專科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貧寒之生活狀況（見警卷第3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高如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庭瑜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除以下引用者外，其餘省略）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1333號

被 告 黃偉正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南市新市區豐華里7鄰豐華47之0
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偉正於民國113年10月12日18時30分許，在臺南市○○區
○○街0段000巷000○○號無極錦慈惠堂內，飲用酒類後，已
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竟於同日20時53分
許，在臺南市○○區○○000號統一超商港龍門市前，騎乘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返家，行經臺南市○市區
○○里○○00○○號前，因酒味濃厚為警盤查，經警於同日2
1時39分測試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發現達每公升0.58毫克，
始知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偉正供承不諱，並有被告酒精測
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
知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
資料各1份附卷可佐，是被告罪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7 日
檢 察 官 翁 逸 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書 記 官 丁 銘 宇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0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8 下罰金。